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1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2.doc、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4.doc、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5.doc、
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6.doc、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7.doc、
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8.doc、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9.pdf、
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10.pdf、376735100E_1110012571_ATTACH11.doc)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一案，請欲申請學校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並將書面資料於本(111)年3月21日前函報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年2月10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0949號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1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1年3月10至4月9日完成線上填報提出

申請，並於111年3月21日前將相關書面資料函報本局（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 2、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二)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網址之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四)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

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欲申辦之學校，務請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同時將前開書面資料於本（111）年3月21日前函報本局，俾利局端先行檢視完整性，彙整後依限核轉紙本資料至大湖農工辦理審查事宜，逾期或上開資料不齊全，將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信封註明「申請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五、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範例)、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專長項目表、實施要點及訪視輔導紀錄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小教科、本局高中科

電 2022/02/18 文
交 12:34:55 章

公換章

96